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建議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2)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6 |
| 1. 緒言 | 6 |
| 2. 建議紅股發行 | 7 |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
| 4. 發行授權 | 10 |
|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10 |
| 6. 重選退任董事 | 11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11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
| 9. 責任聲明 | 12 |
| 10. 推薦意見 | 12 |
| 11. 一般事項 | 12 |
| 12. 其他資料 | 12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建議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本公司以紅股發行的形式發行的股份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陳孔明先生及Chan HM Company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見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權享有紅股發行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從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獲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七年

| |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7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7月21日（星期五）至 7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 |
| 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7月26日（星期三） |
| 股東週年大會 | 7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
|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7月26日（星期三） |
|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 7月27日（星期四） |
|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7月28日（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最後時限..... | 7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預期時間表

| | |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 確定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 紅股之股東身份..... | 8月1日（星期二）至 8月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
| 釐定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 | 8月3日（星期四） |
| 發行紅股..... | 8月11日（星期五） |
| 寄發紅股股票..... | 8月11日（星期五） |
| 紅股開始買賣..... | 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

附註：

- (a)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b)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主席)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9樓

敬啟者：

建議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紅股發行；(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由發行日期日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有645,246,521股。按該數字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透過紅股發行預期將有64,524,652股紅股予以配發。

a.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下兩個方式可回應股東的支持，分別為(i)分派現金股息及(ii)配發股份予股東。自二零一三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派發股息，其分派比率為不少於每年溢利30%（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派發股息44,794,000港元（每股8.0港仙）及25,810,000港元（每股4.0港仙），其分派比率分別為38.4%及39.6%。董事認為該分派比率合適本集團，因本集團從事資本密集型業務，並應保留足夠營運現金作日常運行及未來擴展和多元化發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另一個回應股東支持方式為以以股代息及／或紅股配發股份予股東。本公司曾以以股代息計劃替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但不為股東歡迎。本公司亦自上市以來按每持有當時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共配發五次紅股發行。按上述紅股發行下配發的新股合計244,534,463股。當發行紅股引至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每名股東同時在無需額外投資或攤薄其在本公司權益下增持股份數目。因此，股東對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之意欲將會提升。另外，紅股發行只涉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保留。所以董事相信紅股發行結合現金股息是一個合適及平衡方式回應股東之支持。

c. 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在有關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獲批准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的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首日買賣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左右開始。股東將就其所獲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所有紅股股票均不可棄權。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d.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資料，並無海外股東名列於股東名冊。倘若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顯示有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需或權宜之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授予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紅股所得的任何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分發予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保留作有利本公司之用。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確定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為確定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5,246,521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9,049,304股（假設並無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5.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不超過64,524,652股（假設並無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此擴大發行授權，其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行使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紅股發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4(1)條，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建議劉志華先生、徐家華先生和莫貴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各名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ming.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紅股發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5,246,521股已繳足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期間，購回最多64,524,652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令董事認為本公司當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六月 | 4.545 | 4.355 |
| 七月 | 4.909 | 4.345 |
| 八月 | 4.900 | 4.370 |
| 九月 | 4.880 | 4.400 |
| 十月 | 4.800 | 4.410 |
| 十一月 | 5.300 | 4.510 |
| 十二月 | 4.780 | 4.50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4.890 | 4.360 |
| 二月 | 5.900 | 4.530 |
| 三月 | 4.900 | 4.550 |
| 四月 | 4.880 | 4.630 |
| 五月 | 5.000 | 4.690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300 | 4.850 |

7. 承諾、董事買賣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界定）現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界定）合共擁有434,837,7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3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4.88%。根據此項增加計算，陳孔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權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48,315,3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9%。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行政及合規事宜。彼擁有逾二十八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經驗。

劉先生持有由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需根據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收取每月163,8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績每年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徐家華先生

徐家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先生於美資銀行及本地銀行擁有三十年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徐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徐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獲取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決定其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莫貴標先生

莫貴標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莫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財務及銀行領域擁有二十九年經驗，並在管理財務及會計營運、籌募資金、投資者關係及實施企業策略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彼於Fortune Oil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及由美國西雅圖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莫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獲取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檢討及決定其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退任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它職務；(ii)退任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權益；及(ii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明
GRAND MING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茲通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志華先生；
 - (II) 徐家華先生；及
 - (III) 莫貴標先生；(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本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記錄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適當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紅股」），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分之一（「紅股發行」），基準為按該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以及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並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紅股）而出現的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IV)段界定);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動議待第5(B)及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孔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袁英偉先生
關永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簡友和先生
莫貴標先生
李宗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即劉志華先生、徐家華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9. 就上述第5(C)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界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任何新股份。